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规〔2022〕42号

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云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议事程序，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科学、民主和高效决策，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供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进行决策。

第三条 学校国资委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国有资产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委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发展改革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国资委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三）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按照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与处置程序，审议或审定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与处置事项;

（五）负责向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党委会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收益分配权。对所投资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规范学校所属企业投资和经营行为，确保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学校作为资产经营公司唯一出资人，国资委代表学校作为资产经营公司股东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国资委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国资办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统筹和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由国资委统一领导，国资办统筹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资产使用单位分级负责。

第六条 国资办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拟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三）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的资产清查、产权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四）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国有资产采购、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和报批手续;

（五）接受财政厅、教育厅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六）负责国资委会议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七）收集整理会议议题，提出初步意见，报请国资委主任审定;

（八）落实和督办国资委会议决议;

（九）完成学校和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国资委会议由国资委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一位副主任主持。

第八条 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请假并告知国资办；请假人数超过半数，会议应暂缓召开。召开国资委会议，与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能举行。

第九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需要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的，由国资委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章 会议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研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研究落实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议、决定;

第十二条 审议学校采购预算、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登记、评估、清查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代表学校行使资产经营公司股东会职权，审议、研究以下重大事项:

1. 审议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派董事、监事;

3.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监事的报告;

4. 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5. 审议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和改制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投融资计划;

6. 审议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分立、合并、变更、破产、解散及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

10. 研究讨论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国有资产使用单位的使用效益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考评;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授权，研究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十七条 国资委会议议题由国资办收集整理，以《云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事项申请表》（见附件)的形式提交国资委主任或委托授权的副主任同意，决定会议形式。国资委会议议题材料及会议通知，经国资委主任或委托授权的副主任审定后，由国资办在会前送达与会委员。

第十八条 国资委会议按既定议程议事，每项议程由国资办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国资委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重大事项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国资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主任或主持人负责制。会议成员要紧紧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主任或主持人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第二十条 国资办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国资委主任审核签发。

第二十一条 国资办负责会议决议事项的传达、催办和反馈工作，定期汇总、汇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资委委员及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签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2. 云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事项申请表

附件 1

云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陈鲁雁　张桥贵

副主任：苏丽春　何　民　李若青

委　员：段云学　陈　洁　尹世堂　熊云飚　段金生

江　舟　张　慧　许传坤　张　尧　黄素梅

附件 2

云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事项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报事项	
决议事项主要内容	
国资办意见	
领导批示	
备注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